

本市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與臺南市議會相關房屋稅決議

比較

| 臺南市議會相關房屋稅決議 | 108 年 3 月 19 日台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。 | 法律僅授權本委員會決議 109 年起房屋基本單價，故交由中央解釋凍漲 108 年之法律效力。 |
| 取消 90 年~105 年調漲規定。 | 90 年~105 年中古屋漲幅歸零。 |
| 應儘速召開新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 | 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 |
| 調降房屋標準單價稅基。 | 調降房屋基本單價從 81% 至 58%，六都最低。 |
| 比照台北市就「單一旦自住」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，重新檢討再行調降。 | 自住房屋折減 16% 房屋課稅現值。 |
| 公開出席委員名單及提案內容。 | 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新聞稿於本府網頁公開 |